邵阳县科工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和科技信息化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科技信息化的战略布局、产业政策和优先发展领域；切实履行县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部门的相关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县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3、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4、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制定全县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5、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研究拟订全县电力工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经济技术政策，实施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负责全县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7、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协调全县公用通讯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讯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

8、制订全县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9、负责电子信息通讯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10、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

11、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及产业化工作。

12、承担全县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及国防科技重大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国家在县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其他专项的管理和审计工作，落实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相关的财税优惠政策，承担全县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

1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县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保密、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军队装备管理部门交办的任务。

14、指导、协调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1. 履行科学技术部门承担的职责

15、负责全县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16、组织实施科技重点项目。统筹申报和组织实施国家、省科技重点项目工作，协调县科技重点项目与国家、省科技重点项目的衔接与配套；组织县科技重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论证、评审立项、跟踪管理与评估验收等。

17、负责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各类县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工程计划；负责相关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牵头组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编制和实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的计划；组织拟订全县基础研究的规划和政策。

18、牵头组织全县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引导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19、主管全县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县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参与和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及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等申报工作；指导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20、负责全县科技人才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有关工作。

21、负责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全县科普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县科普工作。

22、负责全县科技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县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

23、拟订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政策；负责组织科技外事与合作项目的审定；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24、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调整。

25、负责全县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科技情报信息、科技期刊管理等工作。

26、负责国家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全县专利信息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规划的实施；协助省市有关部门依法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案件和侵权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2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电力执法大队、墙改办。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计945.27万元，基本支出： 841.27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4.75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69.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7.13万元。

项目支出： 52万元，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6万元，工作经费及信息化建设22万元，电力执法工作经费12万元，墙改工作经费1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局预算总收入964.97万元。

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749.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49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67万元，（办公费0.98万元，印刷费0.6万元，邮电费2.6万元，差旅费3.32万元，会议费2.9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工会经费6.13万元，福利费9.2万元，其它交通费用1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4.6万元（离退休费181.5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

　 专项支出：

电力执法工作经费25万元，墙改工作经费25万元，60下放人员经费20万元，企业维稳工作经费35万元，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经费30万元，个人服务工作经费20万元，工作经费及信息化建设40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科工信局各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中间服务费，办公费等全部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对企业政策性补助严格按上级政策及时兑付到位。

1. 专项管理情况

　科工信局建立了一系列企业专项补贴、财政补贴等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企业专项补贴、财政补贴管理制度、验收流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制度。

**四、资产管理情况**

建立了资产购置、使用、管理、处置等系列管理制度，但对资产的管理，存在重购置，重使用等问题，对一些使用年限或者损坏的资产未能及时申报和处置。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2022年各项资金支出目标任务，达到了支出目标，对企业的各项政策及时兑现，企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有效服务于企业，为企业提供了较好的资金技术保障，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坚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纠正、整改，确保项目经费的安全、有效、合理使用，保证项目按照预算全面完成，提高了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也提高了项目经费的管理水平。同时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我们在正式自评开展前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实现资金使用目标。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2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管委会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购买服务等在政府采购标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宣传，拓宽竞标范围，实现充分竞争，以提高招投标效果和项目质量；对资产的管理，存在重购置，重使用等问题，对一些使用年限或者损坏的资产未能及时申报和处置。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资产购置及日常使用管理的力度。二是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成本降低。